

证券代码：832241

证券简称：亚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孙忠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5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雅楠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孙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孙忠祥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动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大连亚泰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